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编号：临 2014-010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原联营企业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源”）33.75%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合信源（鉴证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811C0001 号）》）。联合信源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会计报表审计调整了 2012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5,066.64 元。

上述联合信源追溯调减 201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5,066.64 元，公司对按其持股比例 33.75%计算，追溯重述到 2013 年度以前，调减 2012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1,209.99 元。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比较期间相关会计报表项目。

二、前期差错更正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 | |
|---------------|---------------------|---------------|----------------|
| | 合并报表 | | |
| | 重述前 | 重述额 | 重述后 |
| 一、合并报表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79,217,430.49 | -3,741,209.99 | 575,476,220.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1,704,520.55 | -3,741,209.99 | 607,963,310.56 |
| 资产总计 | 744,349,850.47 | -3,741,209.99 | 740,608,640.48 |
| 盈余公积 | 53,516,105.60 | -374,121.00 | 53,141,984.60 |
| 未分配利润 | 258,095,726.58 | -3,367,088.99 | 254,728,637.59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689,567,000.34 | -3,741,209.99 | 685,825,790.35 |
| 股东权益合计 | 689,567,000.34 | -3,741,209.99 | 685,825,790.35 |
| 二、母公司报表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12,328,470.94 | -3,741,209.99 | 608,587,260.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4,777,532.78 | -3,741,209.99 | 641,036,322.79 |
| 资产总计 | 774,802,657.95 | -3,741,209.99 | 771,061,447.96 |
| 盈余公积 | 53,516,105.60 | -374,121.00 | 53,141,984.60 |
| 未分配利润 | 257,584,238.21 | -3,367,088.99 | 254,217,149.22 |
| 股东权益合计 | 689,055,511.97 | -3,741,209.99 | 685,314,301.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4】36020001 号), 内容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 通过对差错更正处理, 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 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4】3602000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9 日